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冉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冉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许昌建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建安区高效农田示范基地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、智能管理信息平台设备中：1、作物长势监测设备；2、水质与灌溉水源监测设备；3、智能灌溉控制系统；4、数据传输与网络层；6、4.2万亩农业大数据平台；7、移动端管理系统；8、电力与储能系统；二、智能灌溉系统中：土壤墒情监测仪；2、虫情监测仪；3、水肥一体化传感器；4、智能灌溉控制器；5、水肥一体机；6、卷盘喷灌机；9、农业四情测报平台；10、移动端 APP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建大仁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 3365.8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 2135.73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、智能管理信息平台设备中：5、通信网络设备-光纤网络；二、智能灌溉系统中：7、LoRa 无线通信；8、网关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奥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 1689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37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三、土壤改良修复中：1、炭吸附聚谷氨酸；2、除草安全添加剂；3、高分子有机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奈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 248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 2862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5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张建峰